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鼎芯无限（母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其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因满足其不断扩大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鼎芯无限（母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等值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有效控制了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定安

田志龙

刘启亮

2016 年 4 月 22 日